

附件 2

汕头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与安全生产

责 任 书

甲方:汕头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落实市政府和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消防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消防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干部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和社有资产安全,实现我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租用位于\_\_\_\_\_物业相关消防与安全生产事宜,特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目标

1、全力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及其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3、严格执行各项消防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消防安全生产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二)在乙方单位入驻前应向乙方说明工作环境和水、电、气等要害部位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提出的属于甲方安全责任范围的问题,及时协助解决。

(四)及时向乙方单位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定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管理。

（五）与乙方签订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消防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消防与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乙方必须依法按章经营，需办理消防许可等审批程序的特殊经营项目，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三）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四）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场地）的用途。

（五）禁止在承租场所内使用液化气罐或用明火煮饭；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严禁各种用电设备超负荷运行或带病作业；严禁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六）乙方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乙方负责所使用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验收合格等事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八）不得在承租场所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三合一”、

“多合一”行为。

（九）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封闭、占用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十）乙方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消防设备设施周边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埋压、圈占、遮挡防火栓。凡因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引发消防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含甲方房屋及设施）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十一）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未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整改。如未能配合整改或拒不改正，视为违约，即时清退，终止合同。

（十二）本《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汕头市供销系统物业租赁统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生效时间从\_\_\_\_\_年 月 日起至 \_\_\_\_\_年 月 日止。

（十三）本《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